

真理大學通識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

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
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通識課程之開課程序，並深化課程內涵，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「真理大學通識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第二條 本校通識課程之開授及審查，須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、本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三條 邀請開授之課程，應由通識教育中心函請其授課者(含本校專、兼任教師)所屬單位主管同意，再由授課者檢附課程大綱，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- 第四條 申請開授之課程，其申請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本校最近兩年內聘任之兼任教師。由申請課程之教師檢附課程大綱，並提具擬開課程之相關著作或近五年發表之學術著作，以及近三年個人教學評鑑記錄，送交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所稱課程大綱，應註明課程所屬領域、課程性質、教學目標、課程綱要內容、參考書目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修課人數上限等，詳見本要點附件。
- 第六條 申請開授者，其最近四學期內所有開授課程之教學評量的平均值低於3.5，除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外，不得再將其申請課程列入通識課程。
- 第七條 已開課之課程，教師對前一學期所授該科目之教學評量需依「真理大學教學評量管理辦法」之規定提出教學提升計畫。當前一學期所授該科目之教學評量低於3.5者(超過一班級以上則採平均值)，則應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將其列為通識課程。
- 第八條 開課已滿四年之通識課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逐年統計其近四年之教學評鑑值。如教學評鑑之平均值低於3.5者，應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將其列為通識課程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，於每年3月及10月受理受邀或申請開授之教師提送通識課程之申請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